

电力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5-6、2025-7 地块新建电力线路工程

合同编号：12N74797441X20261

发包单位：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

承包单位：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崇左市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电力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的委托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揽甲方的 2025-6、2025-7 地块新建电力线路工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益，保证工程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承包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2025-6、2025-7 地块新建电力线路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连城路东侧

三、承包范围

路径总长约 409 米，其中顶管施工路径约为 100 米，主要建设内容有：开闭所、电力电缆、电缆井、电缆保护管等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承包方式、金额、拨款方式

1、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、固定单价，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壹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（小写：¥1016262.65 元）。

2、工程款支付

（1）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（2）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%，由供电部门验收合格，并向

甲方移交完毕竣工验收资料，已正常送电后，经甲方审核后收到乙方开具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。

(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且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%；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在工程质保期（一年）结束后支付。

(4) 支付以上款项时，乙方须先提供工程所在地区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施工工期

具备开工条件起 30 天（日历天）达到竣工验收条件。

施工期间，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确认，工期顺延：

- 1、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配套工程施工面影响乙方施工的；
- 2、雨天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；
- 3、由于甲方青赔补偿工作未完成，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。

六、工程质量要求

本工程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技术标准组织施工，工程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安装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返工和修复，并承担费用。

七、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

环境保护人人有责，义不容辞。乙方在施工方案中必须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措施。如因环境污染和噪音等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，乙方负责自行整改。

八、违约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，即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

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3、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，应提前 10 日通知违约方后，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1、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本工程施工安全由乙方负全责。

3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。

4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附加条款

施工场所需恢复原貌，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运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

(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)

甲方：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
(盖章)

乙方：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5140074797441X8

住所：崇左市友谊大道 205 号

邮政编码：532200

电 话：0771-7980566

传 真：0771-7836196

电子信箱：1935421899@qq.c
om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51400759753219C

住所：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
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 B 楼
1-5 层

邮政编码：532200

电 话：0771-5975023

传 真：0771-5975023

电子信箱：47058363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崇左分行

账号：45001598053050503020

